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2013年5月6日至31日)通过的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13年5月16和17日举行的第1148和1151次会议上(CAT/C/SR.1148和1151)审议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二次定期报告,并在2013年5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1165和1166次会议(CAT/C/SR.1165和1166)上批准了以下的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玻利维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但是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迟交了七年,并且只是部分遵守了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CAT/C/14/Rev.1)。

3. 委员会赞赏对问题单(CAT/C/BOL/Q/2/Add.1)作出的书面答复(CAT/C/BOL/Q/2/Add.2),以及在审议定期报告时提出的补充资料。它也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对话,虽然它对一些问题没有得到答复感到遗憾。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于2006年2月14号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了声明,以及于2006年5月23日批准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从其于2001年5月审议了初次报告以来,缔约国已批准和加入了以下的国际人权文书: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年6月3日);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年12月22日);

- (c) 《保护所有人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8年12月17日);
 - (d)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9年11月16日)。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本国立法作出的修正,特别是:
- (a) 于2009年2月9日颁布了《宪法》,其中规定了保护人权的整体框架。特别是在有关基本人权和保障的第二章中;
 - (b) 于2013年4月17日颁布了第358号法令,其中缔约国同意有关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决定;
 - (c) 于2013年2月27日颁布了第348号综合法令,其中为妇女生活免受暴力的权利提供了保障;
 - (d) 2012年7月31日颁布了反人口贩运的第263号综合法令;
 - (e) 颁布了2012年6月20日的保护难民第251号法令及其执行条例;并得到2012年12月19日第1440号最高法令和2013年5月8日第370号移民法令的批准;
 - (f) 2010年12月29日第073号的司法划分法;
 - (g) 2010年10月8日的禁止种族主义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第045号法律;
 - (h) 2010年6月24日的司法机构法(第025号法律);
 - (i) 2007年11月7日第3760号法律,其中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纳入玻利维亚法律中;
 - (j) 通过了经过2012年4月30日第238号法律修正的2004年3月11日第2640号法律,其中为非宪法政府时期发生的政治暴力提供特别赔偿;以及通过了2008年11月6日第3955号法律,其中为2003年2月、9月和10月事件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7. 委员会也赞扬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为了提供更多的人权保护和促进《公约》的执行而修改其政策和程序。它 also 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包括根据2008年12月10日第29851号最高法令,通过了2009-2013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C.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酷刑定义与罪行

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其以往的结论性意见(A/56/44,第89-98段),缔约国还没有根据《公约》,为酷刑罪规定一个定义。虽然它注意到,已有一项关于刑法典的修正草案,对第295条(虐待和酷刑)进行修改,但委员会认为目前的修正草案有很大的缺陷,因为在罪行的基本定义中没有提及有关行为的意图,而只是将施加酷刑的理由列为加重情况。目前的法律草案不包括为了恫吓或胁迫别

人而施加的酷刑，或由一个个人而不是一个行使职权的官员作出的行为(第 1 和 4 条)。

委员会重申其较早的建议(第 97 段(a))，即缔约国应在其刑法典中纳入酷刑的定义，其中包括《公约》第 1 条中所列的所有要素。这些要素包括对意图、加重情节、酷刑企图、为了恫吓或胁迫别人而施加的酷刑，和在一名官员或行使公职的其他人的唆使或同意或默许下施加的酷刑的定义。

委员会想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2 条的一般性意见 2(2007)，其中强调把酷刑定为一项单独罪行的预防功能(CAT/C/GC/2, 第 11 段)。

缔约国也应保证这些罪行，在考虑到其严重性质后，受到《公约》第 4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适当惩罚。

基本程序保障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即处理监犯在被拘留初期的权利的规则和条例。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欠缺关于现有的措施和程序的资料。这些措施和程序可保证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实际上能够行使这些权利。缔约国也没有解释在作出努力，落实委员会较早关于设立一个被剥夺自由人士的国家公开登记册，注明下令拘留的权力机关，拘留的理由和诉讼种类的建议时(A/56/44, 第 97(c)段)碰到些什么障碍。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事诉讼法》第 296 条规定警察只须在登记册里填写拘捕的地点、日期和时间(第 2 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有效步骤，确保被拘捕的人从一开始被拘留时就能获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这些保障包括：被告知拘捕的理由、聘请律师，与家人或被拘留者选择的任何其他联系人联系的权利，以及立即得到医疗检查的权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扩充和改善国家公共辩护处的覆盖范围；

(b) 有系统地进行监察和检查，以确保履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88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中关于正确登记每一次拘捕的资料义务。

有关酷刑和虐待的申诉

10.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指出，玻利维亚警察队伍在 2001 和 2012 年间，处理了 42 宗有关虐待或酷刑的个别案件(28 宗男人，14 宗女人)(《刑法典》第 295 条)；检察长办事处在 2006 年 3 月和 2013 年 2 月期间登记了 36 宗报告(31 宗男人，5 宗女人)。监狱总署在报告覆盖期间只登记了 4 宗发生在 Qaluama, Viacha 教养中心，涉及男的青少年虐待或酷刑的个别案件。这些数字不同于人权监察员办事处提供的数字，它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指出，它在 2007 和 2012 年间收到了 3,784 宗有关酷刑和虐待的申诉，并就此作出了 91 项决定(第 2、12、13、16 条)。

缔约国应设立一个特别的独立申诉机制，接受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报告，以便能快速和公正地处理这些报告。它也应审查为被剥夺自由者提供的内部申诉制度，以便决定它的效力。

委员会重申其早先的建议(第 97 段(e))，即缔约国应设立一个公开的酷刑申诉中央登记册，其中包括相关的调查、审判和裁定的刑事或纪律惩罚的资料。

调查和司法程序

11.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问题单中(CAT/C/BOL/Q/2/Add.1, 第 22 和 27 段)。提请缔约国注意的有关虐待、酷刑、过分使用武力和关押中死亡的个人案件中的大多数刑事调查和起诉都被延误。委员会分担人权监察员办事处关于对某些罪行的起诉可能会受到时间限制。委员会也感到遗憾的是，它还没有收到关于调查结果、有关的法律或纪律程序或对报告覆盖期间犯了酷刑行为的人士作出的判决或纪律惩罚的详细资料。由于缺乏这些资料，委员会无法按照《公约》第 12 条评估缔约国的行动(第 2、12 和 16 条)。

缔约国应该：

- (a) 确保对所有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报告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
- (b)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酷刑或虐待行为时，迅速自动地从事一项彻底和有效的调查；
- (c) 确保将被怀疑犯了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人员立即停职，直到完成整个调查过程，特别是在他们处于可以重复被指控的行为或干预调查的情况下；
- (d) 对被怀疑犯了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人员进行起诉；如果他们被判有罪，确保他们受到的惩罚与他们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应，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赔偿。缔约国应在这方面提供最新的统计数字。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酷刑行为不受法定时效的限制。

军事裁判

12. 委员会赞赏多民族宪法法庭关于将 Grover Beto Poma Quanto 少尉移交普通法庭，以解决司法裁判权纠纷的决定(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2540/2012 号决定)。但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在其决定中敦请多民族议会修正 1976 年 1 月 22 日第 13321 号法律中规定的军事刑法条款，以便其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条约。根据这些条约，缔约国应确保军事法庭对涉及侵犯人权的案件无裁判权(第 2 条第 1 和 3 款和第 12、13 和 16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修改其军事刑法、军事刑事诉讼法以及军事司法组织法，以便规定军事法庭对于涉及侵犯人权案件，包括军队成员所犯的酷刑和虐待行为，没有裁判权。

缔约国应确保被怀疑对军事人员犯了虐待或酷刑行为的武装部队成员受到彻底的调查，嫌疑犯了这些行为的人在普通法庭受到审判，并在被裁决有罪时受到适当的惩罚。

为了消除有罪不罚情况和为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提出补救而作出努力

13. 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已有一项关于设立一个真相和正义委员会以调查1964-1982年期间在玻利维亚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法律草案。但是，它关切地注意到，在调查这个军事统治期间(1964-1982)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和在起诉负有责任者方面的延误和缺乏进展。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在2003年设立了调查被强迫失踪者机构间委员会，在1980和1982年间失踪的许多人的下落始终不明。它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武装部队拒绝公开有助于调查员了解这些人士的命运和下落的档案(第1、4、12、13和16条)。

缔约国应：

- (a) 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进行公正有效的调查，并对嫌疑人提出起诉；
- (b) 采取步骤，完成失踪人士遗体的发掘和辨认工作；
- (c) 采取必要措施公开所有可能含有正在进行的调查的资料的普通或军事档案，这可能有助于决定失踪人士命运和发现他们的下落。

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就1964-1982年期间的酷刑行为提出的补救申请中有太大的一部分被驳回。缔约国指出，在它收到的3,306份申请中只有558份被接受处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来自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中指出，受害者在争取充分、有效和全面的补救时碰到许多行政上的障碍。委员会也指出，迄今作出的488项赔款只是预想中的总赔款额的20%，只有在收到“私人部门、外国捐助者和国际机构”的捐款后，才根据第2640号法律第16(b)条，支付剩余部分(第14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包括公平和充分的赔偿以及尽可能完全复原的手段。委员会想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第14条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2012年)(CAT/C/GC/3)，特别是其第37至43段，其中提到在行使获得补救权方面的障碍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获得补救权利的有效性，缔约国不能以其发展水平为理由，拒绝为酷刑受害者提供补救。

对妇女的暴力

15. 委员会在注意到在制定法律和规章方面取得的新进展时，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内的性别暴力持续不减，特别是家庭内暴力和性暴力，并在许多情况下没有被报告。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虽然提供了有关许多性别暴力行为，包括谋杀妇女案件的资料，但没有提供有关报告期间，提出申诉的数字、作出的裁判或处以的刑罚，以及针对土著和非洲裔—玻利维亚妇女的暴力行为等统计资料(第1、2、4、12、13和16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调查、起诉和惩罚犯了这些罪行的人士；
- (b) 采取有效措施，协助受害者准备和提出申诉；
- (c) 通过保障受害者能获得避难所和医疗服务，确保她们能得到有效保护；
- (d) 根据第 348 号综合法，加快设立特别调查法庭，以处理性别暴力案件；
- (e) 加强努力，以便在性别暴力方面，提高意识和教育那些直接与受害者和公众工作的政府人员；
- (f) 就报告期间针对妇女的暴力事件提供详细资料，包括有关申诉、调查、审判、判决和为受害者提供的补救措施等数字的分类数据。

虐待儿童和针对儿童的性暴力

16. 委员会收到了有关玻利维亚教育机构内存在着严重的虐待儿童和侵害儿童的性暴力问题的报告。虽然它注意到该国代表团说，这类事件是孤立案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可以用来评估这种情况的官方统计数字。委员会也感到遗憾的是，代表团只提供了极少有关受害人及其家人在获得司法方面遭遇的障碍的资料。委员会将密切注意就 Patricia Flores 这个女孩的案件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请愿的进展情况(第 2 和 16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儿童在学校里遭受性侵犯，在发生这类事件时作出适当的应对，并特别：

- (a) 促请所有有关当局调查这类侵犯并将疑犯绳之以法；
- (b) 设立有效的申诉机制和为受害者及家人提供保护、司法和补救等综合援助的机制；
- (c) 确保受害者能获得专业的计划生育和性病防治卫生服务；
- (d) 为教师和其他涉及为受害者提供保护的公务员，开展针对这一问题的提高意识和培训方案；
- (e) 编制有关这一问题的广泛数据。
- (f) 缔约国应确保对谋杀 Patricia Flores 女童的嫌疑犯进行起诉，在被裁定有罪后，予以适当的惩罚。它也应确保她的家人获得充分和有效的补救。

难民和不驱回

17.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了保护在该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而设立一个适当的法律和体制结构的努力。然而，它指出在 2012 年第 251 号法律生效之前，缔约国在某些案件中的做法违反了不驱回原则。委员会也注意到，第 1440 号最高法律的临时规定，确定无国籍人士的申请暂时由国家难民委员会处理(第 2 和 3 条)。

委员会重申其早先的建议(第 97(i)段), 即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在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不将其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特别是, 缔约国应对其移民官员和其他执法官员予以明确的指示, 扩充有关庇护和移民保护的必修培训课程, 并确保国家难民委员会, 根据其职权范围, 立即采取行动, 保证不驱回原则得到遵守。

缔约国也应:

(a) 制定规则, 管理用来决定某人是否无国籍的程序以及决定难民身份、为这些人提供证件和保护的程序, 以便确保缔约国履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的国际承诺。缔约国也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和《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中规定的标准, 向不在玻利维亚领土诞生, 而又无国籍的人士赋予国籍。必要时, 缔约国在这方面可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要求技术援助;

(b) 制定有效的机制, 鉴定需要国际保护的寻求庇护者、无国籍人士和其他个人, 介绍他们前往国家难民委员会和其他被授权的机构。缔约国应特别小心, 确保不将人不正当地在边境驱回, 以及鉴定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和其他人士, 特别是在混合迁徙人流的情况下。

监狱条件

18. 委员会对于缔约国监狱的拥挤情况感到震惊。代表团曾指出监狱系统的平均拥挤率达到 193%, 总共 14,272 名监犯被关在只能容纳 4,864 人的设施中。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正在建筑新的设施, 以及 2012 年 12 月 22 日处理赦免问题的第 1445 号总统法令, 但认为这些措施的影响微乎其微, 这是因为近年来, 监狱人口猛烈增长, 其中一大部分是在等待审判的人(83.3%)。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它没有收到它所要求的、关于在这方面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新资料。它也没有收到它要求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在该国监牢里常常发生的暴乱和骚动的资料, 这是因为监犯对得不到每日粮食津贴, 要求更好的医疗服务和减少拥挤情况的抗议, 以及对监狱行政人员就限制探访时间或将未成年人移出改造中心等决定进行抗议。此外, 委员会对下列方面的报告感到关切: 在一些监狱设施里, 有组织的监犯团伙操纵权力、虐待和敲诈的案件、监犯之间的暴力事件。它也关切的是, 还押候审的人有时候会与已判刑的监犯关在一起, 以及在混合的监狱设施里, 女监犯成为性暴力的受害者, 这是缔约国的代表团所承认的(第 2、11 和 16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 确保监狱条件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C (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号决议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特别是:

(a) 加倍努力, 根据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0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以及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 采取非拘禁措施, 以减少监狱的拥挤情况;

- (b) 作为紧急事项，增加对监犯膳食及医疗和卫生服务的拨款；
- (c) 继续改善和扩充监狱设施的工作，以便改建那些不符合国际水准的设施；
- (d) 确立政府在所有监狱设施中行使充分的权力；
- (e) 采取步骤，防止监犯之间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并调查所有这类事件，以便将嫌疑犯绳之以法，和使受害者获得保护；
- (f) 在考虑到他们的性别、年龄、刑事记录以及他们被拘留的法律理由和他们的治疗需要，确保不同类型的监犯被关禁在不同的或不同部分的监狱里。

拘留中死亡

19. 根据缔约国，在 2006 年 1 月和 2010 年 5 月之间，有 85 名监犯在警察局中死亡。委员会感到困扰的是，很多宗的死亡是发生在拘留中，而它没有收到有关死亡原因或相应调查结果的材料。委员会也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关于 2010 至 2012 年期间，包括监狱在内的拘留地点的死亡率数据(第 2、11 和 16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对所有在拘留中的人员死亡事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和进行相应的验尸。缔约国也应评估监狱官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对于此类死亡可能负有的责任，如果证实确实如此，应恰当地惩罚负有责任者并为受害者的家人提供赔偿。

缔约国应提供有关在拘留中死亡人士的死因记录的详细资料，按照拘留地点、性别、年龄、族裔和死因分门别类。

监察和检查拘留中心

20. 委员会虽然承认，人权监察员办事处根据法律，有权访查该国的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但它没有收到关于缔约国就监察员办事处访查后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的资料。委员会也没有关于缔约国，为了确保其他机构对拘留中心进行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有何作为的资料(第 11 和 12 条)。

缔约国应：

- (a) 采取必要步骤，支持监察员办事处在拘留中心方面的工作，并确保其各项建议得到执行；
- (b) 加强非政府组织的监督能力，并采取必要步骤，允许非政府组织经常访查拘留地点。

任择议定书和国家预防机制

2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还没有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制定一个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它注意到代表团曾通知它司法部已准备了一项新的法律草案，指定监察员办事处作为国家预防机制。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该法律草

案的案文没有规定该机制的职权范围或权力领域，只是规定将由人权监察员办事处制定相应的条例，而在该机制的财政独立方面只是提到，将由经济事务和公共财政部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拨出所需的资源(第2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根据《国家预防机制准则》，(CAT/OP/12/5, 第7、8、和16段)完成设立或指定国家预防机制。缔约国应确保该机制拥有足够的资源，在完全独立的基础上有效地执行其工作。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授权出版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员2008年对玻利维亚进行访问的报告，以及玻利维亚当局于2011年10月27日对小组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答复。

培训

22.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已在武装部队培训课程中纳入了一个针对《公约》的特殊模式，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在警察的教导课程中没有包括特别有关《公约》条款的培训。在为直接处理监犯事务的法官、检察官和医疗人员提供的培训中也没有特别包括改善酷刑的生理和心理后果的探测和记录方法(第10条)

缔约国应：

(a) 修订其培训方案，以确保执法官员和监狱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公约》的条款，即违反《公约》的行为不会被容忍，将受到调查，犯了这些行为的人会被绳之以法；

(b) 确保为那些特别处理监犯事务的法官、检察官、法医和其他医疗人员提供的培训课程中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c) 制定和执行一个方法以评估培训课程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方面的效力。

非法堕胎

23.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66条中明确地承认了性和生殖权利，和第348号法律第20.I.7条中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尊重暴力受害妇女在按照现行法律和规章行使其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时作出的决定”。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刑法典》第266条(可容许的堕胎)，强奸案的受害人如决定终止怀孕，必须先获得法官的准许。委员会获得的资料指出，司法人员可行使按良心拒绝的权利，这一规定在许多情况下构成一个不能逾越的障碍，处于这种情况的妇女因此被迫进行非法堕胎，承受这方面的健康风险(第2和16条)。

缔约国应确保那些自愿决定终止怀孕的强奸受害者能获得安全的堕胎。为此，缔约国应排除这方面的所有障碍。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向其提出的建议(CEDAW/C/BOL/CO/4, 第42和43段)。禁止酷刑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评估堕胎方面现行极为严格的法律对妇女健康的影响。

强迫劳动与奴役

2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它只收到很少的关于执行跨部级捍卫瓜拉尼人权利计划的资料和关于在根除瓜拉尼族群里的强迫劳动与奴役方面的进展情况(第 2 和 16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努力，根除强迫劳动与奴役，并继续努力执行当局与瓜拉尼人代表在这方面达成的协定。

其他问题

25.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书。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所有适当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为传播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最迟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向其提交有关其跟进以下各项建议的信息：(a) 加强和巩固被拘留人士的基本法律保障；(b) 立即进行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和 (c) 对嫌疑犯了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人进行起诉，并对被判有罪者进行处罚。这些建议载于其中的第 9(b)、11(d)和 13(c)段。此外，委员会想知道采取了什么措施以预防和适当地处理在教育机构中发生的性侵犯儿童案件。相应的建议载于此中的第 16(a)段。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其第三次定期报告。为此，它请缔约国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使用任择报告程序，依此，在它提交报告前委员会会向缔约国提出一个问题单。根据《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缔约国对该问题单的答复将构成它的下一次定期报告。